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58,978	311,771
銷售成本		<u>(224,830)</u>	<u>(277,129)</u>
毛利		34,148	34,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3	1,5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205)	(20,3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6,720)</u>	<u>(20,102)</u>
經營虧損		(594)	(4,259)
財務收入	4	1,873	727
財務費用	4	(11)	(6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6	<u>—</u>	<u>7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68	(2,834)
所得稅支出	5	<u>(1,108)</u>	<u>(66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60	(3,49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u>—</u>	<u>1,915</u>
期內溢利／(虧損)		<u><u>160</u></u>	<u><u>(1,582)</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虧損)(港仙)		<u><u>0.01</u></u>	<u><u>(0.12)</u></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港仙)		<u><u>0.01</u></u>	<u><u>(0.26)</u></u>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u>160</u>	<u>(1,58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18)	412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2,60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118)</u>	<u>3,01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u>	<u>1,4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期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之持續經營業務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出售貨品	256,307	308,308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2,671	3,463
	<u>258,978</u>	<u>311,771</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02	365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234	—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扣金額增加	437	—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	362
	<u>1,873</u>	<u>727</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	64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	—
	<u>11</u>	<u>64</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三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026	62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82	35
	<u>1,108</u>	<u>663</u>

6.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100%優先股（「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討論。出售高龍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因出售高龍，高龍之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高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佔收入及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0,005
開支	<u>(107,6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2
所得稅支出	(1,604)
非控股權益	<u>24</u>
除稅後溢利	762
其他全面收益	<u>2,60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69</u></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穎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從事品牌食品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品牌食品業務，因為這可讓本集團保留更多資源投放於其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並發掘未來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出售穎策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出售穎策集團，穎策集團之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穎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147
開支	(23,681)
財務費用	(551)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5
所得稅支出	—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1,915</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91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8)	<u>1,345,938,948</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4</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160</u>	<u>—</u>	<u>160</u>	<u>(3,497)</u>	<u>1,915</u>	<u>(1,58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1</u>	<u>—</u>	<u>0.01</u>	<u>(0.26)</u>	<u>0.14</u>	<u>(0.12)</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094,029	(114,956)	992,532
期內溢利	—	—	160	160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18)	—	(1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8)	160	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459</u>	<u>1,093,911</u>	<u>(114,796)</u>	<u>992,57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122,294	(162,106)	973,647
期內虧損	—	—	(1,582)	(1,582)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412	—	412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2,607	—	2,6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19	(1,582)	1,43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459</u>	<u>1,125,313</u>	<u>(163,688)</u>	<u>975,084</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Million Land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該交易」），以收購其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260,000,000 港元，包括 140,000,000 港元之現金、60,000,000 港元之代價股份及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Dragon 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該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由於 Dragon 集團被視為具盈利能力之服務業務及其業務性質提供高增長前景，故本集團決定收購 Dragon 集團，以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更多元化投資。

12. 比較數字

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附註 7）。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58,9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11,771,000港元(經重列)，下跌16.9%。於本季度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582,000港元。於本季度內，本集團只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分部」)，由於本集團擁有40%之合營企業之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及品牌食品分部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出售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故並無自該等業務錄得溢利。於去年同期，品牌食品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1,915,000港元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純利約762,000港元。

於本季度內，營運開支約為34,9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9%。營運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連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與本季度內之收入減少一致)。

於本季度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1港仙，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0.26港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37港元，與上一季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分銷、銷售及服務範疇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25年。本集團擁有逾235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於本季度內與多間SMT及軟件之領先供應商簽訂新分銷及服務協議，務求補足其與主要夥伴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富士」)之合作，以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之SMT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美亞科技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58,9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9%。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主要國際客戶之需求下跌、延期交付客戶已訂購之機械及軟件項目部署延後。於本季度內，分部錄得機械直接銷售額約253,029,000港元、軟件銷售額約432,000港元、零部件銷售額約20,846,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2,6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直接機械銷售額約288,269,000港元、軟件銷售額約3,414,000港元、零部件銷售額約16,625,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3,463,000港元。

儘管收入減少，於本季度內，此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3.2%，較去年同期之11.1%增加2.1%。毛利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之零部件銷售之銷售額所佔之相對比例增加所致。於本季度內，美亞科技之邊際純利率為1.6%，與去年同期相同。此分部於本季度內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4,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6%。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Land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包括140,000,000港元之現金、6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為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更多元化投資，本集團決定收購Dragon集團，並認為其為具盈利能力之服務業務及其業務性質提供高增長前景。本集團有信心其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股東價值。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展望

整體概要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採礦諮詢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之公司及行業，發掘未來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有效管理、調動及運用可供動用之現金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投資需要，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隨著支援4G-LTE之裝置日漸普及且應用廣泛，以及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持續推出及擴展4G-LTE網絡，本集團預期在其服務地區內之客戶將需要將其製造設施升級至更先進之設備，為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智能可佩戴裝置等新一代移動裝置之日後需求作好準備。本集團之主要夥伴富士推出效能更高及整體成本更低之新一代NXTIII貼片機。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周邊設備夥伴亦推出表現更佳之尖端機械，提升整體製造競爭力及質量。本集團相信，此將繼續刺激客戶提升設備之需求，在現時門檻極高之製造環境下達致更佳之生產效能及成本效益。在此前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產品組合及服務範圍，透過提升美亞科技之ERP系統及CRM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藉此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其他本公司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7.89%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57,701	5.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述偏離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且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